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 2 節：創造性

創造性

- 2.1. 根據條例第 9A(1) 條，一項發明具創造性是該項發明可享專利的第二個條件。條例第 9C 條將「創造性」一詞界定如下：

「如在顧及現有技術後，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並非是明顯的，則該項發明須視作包含創造性。」

- 2.2. 評估創造性（亦可用「非明顯性」一詞）的基本準則是在顧及於有關時間構成現有技術的任何事宜後，考慮涉案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是否明顯。
- 2.3. 只有在涉案發明被視為新穎的情況下，才須考慮創造性的問題。

現有技術

- 2.4. 為考慮某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而須顧及的現有技術，載於條例第 9B(2) 條（見第 1.2 節 — 「現有技術」），而條例第 9C(2) 條明確地豁除條例第 9B(3) 條所指的其後發表的標準、短期及指定專利申請。因此，評估創造性時所考慮的現有技術的範圍相比於評估新穎性時較為狹窄。

創造性的驗證準則

- 2.5.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 訴 Tabur Marine (Great Britain) Ltd.* [1985] RPC 59 一案中列明評估創造性的方法，香港特區法院在 *Canon Kabushiki Kaisha 訴*

Green Cartridg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 Another [1996] 1 HKLRD 69、Tanashin Denki Co. Ltd. 訴 King Long Industrial Ltd. [1997] 4 HKC 215 及 Environmental Systems Product Holdings Inc 訴 DPC Technology Ltd. [2010] 3 HKLRD 212 等案件中亦加以應用。

- 2.6. 在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一案中，英國上訴法院認為，要回答是否明顯的問題：

「並不是透過事後之明研究現在所知的技術和在優先權日期所知的技術，及提問前者是否自然和明顯地源自後者，而是須作出假設，在優先權日期，對擅長涉案專利相關技術的人而言，什麼是明顯的。」

- 2.7. 從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一案可以清楚得知，一項發明的創造性必須根據有關權利要求的優先權日期來評定（如適用）。Jacob 法官在 Actavis 訴 Merck [2008] RPC 26 一案中亦指出：

「...有人可能以為當某項發明變得明顯時，這項發明於日後亦必然如此。這個假設是錯誤的：一項發明是否明顯，必須根據某一特定日期來評定。至少還有另一個眾所周知的例子，可以說明在某個日期，一項發明可能被認定為明顯，但在其後另一個日期，這項發明卻不被如此認定。一項解決了人們一直渴望解決的技術難題，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發明，正正是這方面的例子。時間確實能改變人的觀點。法庭必須致力採納的，是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在優先權日期而非在該日期前所持的觀點。」

- 2.8. 在評估某項發明是否明顯時，英國法院在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一案中裁定須採用由以下四個步驟所構成的方法：

- (a) 識別所聲稱的創造性概念；
- (b) 擔當一個於優先權日期在相關技術領域中具備普通技能但缺乏想像力的人的角色，並賦予該人在該日期時相關技術領域的公知常識；
- (c) 識別被援引為「已知或已被使用」的事項與所聲稱的發明之間的差異（如有的話）；

(d) 在未獲悉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情況下，判斷這些差異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是否構成明顯的步驟，或是否需要任何程度的發明。

2.9. 英國上訴法院其後在 *Pozzoli 訴 BDMO SA* [2007] FSR 37 一案中覆檢了 Windsurfing 案所採用的四步方法，並將該方法在不予以取代的情況下重新制定如下：

- (a)(i) 識別理論上「擅長有關技術的人」；
- (a)(ii) 識別該人所具備的相關公知常識；
- (b) 識別涉案權利要求的創造性概念，或在此識別不能輕而易舉地作出的情況下詮釋該權利要求；
- (c) 識別被援引為構成「現有技術」一部分的事項與權利要求（或所詮釋的權利要求）中的創造性概念之間的差異（如有的話）；以及
- (d) 在未獲悉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情況下，審視這些差異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是否構成明顯的步驟，或是否需要任何程度的發明。

2.10. 基本上，Pozzoli 一案中的方法考慮到「只有從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角度，才能正確地明白該人會如何理解專利持有人的意思，從而識別相關的概念」，重新制定 Windsurfing 案所採用的四步方法中的首兩個步驟，並把第一個步驟闡述，分成兩個步驟：第一步是識別理論上「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法例用語）的特質，而第二步是識別該人的公知常識。

2.11. 香港特區法院在 *Octopus Cards Limited 訴 Odd HK Limited*（未經彙報）（高院雜項案件 2007 年第 104 號，2009 年 3 月 17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陳江耀所作的裁決）以及 *Environmental Systems Product Holdings Inc 訴 DPC Technology Ltd.* [2010] 3 HKLRD 212 兩案中採用了上述經重新制定的方法。

2.12. 然而，Windsurfing/Pozzoli 案中用來判斷創造性的方法不會取代一項發明「是否明顯」這唯一及基本的法定問題（見 *Instance 訴 Denny* [2002] RPC 14;

SmithKline Beecham Plc 訴 Apotex Europe Ltd [2005] FSR 23)。Jacobs 法官在 *Generics 訴 Daiichi* [2009] RPC 23 一案中作出以下解釋：

「尋根究底，驗證準則只有一個，即《歐洲專利公約》第 56 條所提出的準則，而該準則已藉《1977 年專利法》第 3 條納入英國法例。在顧及構成現有技術一部分的任何事項後，有關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來說是否明顯？司法機關或專利當局嘗試以另一種表達方式制定驗證方法，或嘗試提供某項公式；這些嘗試對解答有關的法定問題能有所幫助，但我們不能忽略該法定問題本身。我們不應把這些其他的驗證方法或公式當作法例 — 它們只是協助回答該法定問題的工具。堅守任何僵化的公式可以是錯誤的。」

- 2.13. 在充分了解到避免犯下運用事後推論及未能分辨已知技術與公知常識這些錯誤的重要性的情況下，專利註冊處處長一般會採用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以評估某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該方法的第一步是擔當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角色，並識別該人所具備的公知常識。

擅長有關技術的人

- 2.14.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之首要步驟要求識別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由於在與創造性（條例第 9C(1)條）、權利要求的詮釋和披露是否充分等議題（條例第 76(3)(b)、77、91(1)(c)和 149(2A)(b)條）相關的法律條文中，均明確地提述「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有關識別該人的要求可影響這些與專利法律相關的不同議題。

- 2.15. 在 *Improver Corporation and Another 訴 Raymond Industrial Ltd. and Another* [1989] HKCFI 368 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參考了英國上議院的 Reid 勳爵在 *Technograph Printed Circuits Ltd. 訴 Mills and Rockley (Electronics) Ltd.* (1972) RPC 346 一案判詞第 355 頁中的經典陳述：

「對誰而言發明必須是明顯的？無容置疑，假設的對象是一名熟練的技術人員；該人員通曉工作所需的技巧，並已細閱相關文獻。他應具有無窮盡的能力，可吸收說

明書上的大量內容，但卻沒有絲毫發明能力。在考慮某項發明是否明顯時，與考慮發明是否新穎不同，有關人士可以把相關文件結合起來，但這必須是一個毫無想像力和發明能力的人能做到的。」

2.16. 因此，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被假定為一個具有技能在相關技術領域中在工場進行例行的開發，但欠缺發明思維的人，而且他亦被假定能獲得所有相關先有技術。然而，英國上訴法院在 PLG Research Ltd and anr. 訴 Ardon International Ltd and others [1995] RPC 287 一案中認為，知道先有技術與明白到其對解決相關問題的重要性有所不同，因此不應隨便假定當發表的材料涉及案中專利所解決的問題時，其重要性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來說必定是顯而易見的（見 Sandoz Ltd (Frei's Application) [1976] RPC 449）。

2.17.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新穎性，在處理某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的問題時，可以把不同文件交織起來為基礎。換言之，在考慮該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是否具創造性時，可以把一份或以上的先有技術文件所披露的不同技術內容結合起來，據之以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創造性。

2.18. 「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可以是一組具有不同技能的人。舉例來說，這原則可應用於某些先進技術和高度專業化的程序，如集成電路或複雜化學物質的商業生產。英國上訴法院在 General Tire & Rubber Co. 訴 Firestone Tyre & Runner Co. Ltd. [1972] RPC 457 一案中述明：

「倘有關技術涉及十分先進的科技，相關文件的接收者，即理論上擅長有關技術的閱讀者未必是一個人，而是一組人。他們的合併技能通常會在相關技術領域中被運用，以詮釋和執行各項指示，例如相關文件所載的指示。」

2.19. 不過，在該組人士的組合方面經常出現爭議，因為在評估某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時，「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未必由具備實行該項發明所需的不同技能的專家組成。在 Schlumberger Holdings Ltd 訴 Electromagnetic Geoservices AS [2010] RPC 33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院考慮了有關發明融合兩個不同領域的技術的不常見情況。在沒有從涉案專利得來的後見之明的情況下，把擅長有

關技術的人視為一組人，而該組人是由在涉案專利提交前分屬兩個不同技術範疇的人所組成，是不切實際的。在香港特區，法庭在 SNE Engineering Co. Ltd. 訴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2014] 2 HKLRD 822 一案中引述 Schlumberger 一案時，確認就某項發明的創造性而言，擅長有關技術的人不一定須與就實行該發明而言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相同，但基於案情，法庭沒有進一步闡述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角色。

- 2.20. 因此，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技能，很大程度上是以相關的公知常識確定，而這些公知常識使該人成為擅長有關技術的人。

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公知常識

- 2.21. 就識別擅長有關技術的人的公知常識而言，香港原訟法庭在 Tanashin Denki Co. Ltd. 訴 King Long Industrial Ltd. [1997] 4 HKC 215 一案中確認了英國法院對「公知常識」所下的定義：

「公知常識是指從事某一技術或科學領域的合資格人士所知悉的資訊：見 British Thomson-Houston Co. Ltd. 訴 Stonebridge Electrical Co. Ltd. 33 RPC 166 at 171 一案。公知常識是勝任正在考慮的特定領域的工作所需的智力裝備之一部分。」

- 2.22. 把能供參考的一切都稱為公知常識是不足夠的。在這方面，Laddie 法官在 Raychem Corp's Patents [1998] RPC 31 一案中對公知常識的說明提供了有用的指引：

「公知常識是理論上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所具備的技術背景，在考慮有關的先有技術時，必須以此為據。公知常識並不限於該人已牢記並會首先記起的材料，而是包括該人在其工作領域中知悉存在的所有材料。該人會在有需要時參考該等材料（即使他不一定記得有關材料），並明白到該等材料一般會被視為相當可靠，足以作為進一步工作的基礎或有理解所陳述的先有技術。這不表示書架上所有能夠輕易讓人參考的材料均為公知常識，亦不表示標準教科書內的每一個字均為公知常識。就標

準教科書而言，很有可能全部或大部分正文會是公知常識。在許多情況下，公知常識會包括在或反映於有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文獻中，而在該領域工作的人將被預期能在近在咫尺取得該等文獻，並視之為基本的可靠資訊。」

2.23. 在有爭議時，公知常識是一個有關證據的問題。香港原訟法庭在 Tanashin Denki Co. Ltd. 訴 King Long Industrial Ltd. [1997] 4 HKC 215 一案中確認，公知常識主要由專家證人證明，而該等專家證人來自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所屬的相同領域：

「在法庭信納某特定事宜為公知常識之前，法庭必須信納有關證人沒有過多獨特或特殊的知識，而該證人是以從事有關技術的人的身分，就其在日常工作中得知的事宜作證。」

創造性概念

2.24.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之第二步要求識別創造性概念，而 Walker 勳爵在 Generics (UK) Limited 訴 H Lundbeck A/S UKHL 12 [2009] RPC 13 一案中，對創造性概念作出以下解釋：

「『創造性概念』涉及識別發明的核心（或要點、本質），即構想或原理，而這種構想或原理或多或少可作一般應用（見 Kirin-Amgen [2005] RPC 169 一案判詞第 112 至 113 段），使發明人的成就有權被稱為具創造性。該項發明在技術上對現有技術的貢獻，與評估其創造性概念有關—該創造性概念把現有技術推進至何等程度？創造性概念和技術貢獻或會贏得同等的尊重，但並非總是如此。」

2.25. Jacob 法官較早前在 Unilever PLC 訴 Chefaro Proprietaries Ltd [1994] RPC 567 一案中留意到，如要識別權利要求所具有的創造性概念，須問及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來說，該項權利要求有何意思：

「須考慮的是涉案權利要求所具有的創造性概念，而非源自整份說明書的一些籠統概念。不同的權利要求可以

具有，並通常會具有不同的創造性概念。識別該概念的第一個步驟，很可能涉及一個釋義問題：該權利要求是甚麼意思？有人或會認為沒有第二個步驟 — 該概念是該權利要求所涵蓋的內容，該概念就是那樣。不過，這個解釋過於呆板，亦不是法庭在應用 *Windsurfing* 案四步方法第一個步驟時的做法。這個解釋過於呆板，原因是若某人只解釋權利要求，則該人不能區分重要的部分和不重要的部分，儘管不重要的部分限制了權利要求的範圍。這做法是要試圖識別該權利要求的本質。」

2.26. 賀輔明勳爵在 *Conor 訴 Angiotech* [2008] RPC 716 一案中解釋，創造性體現在有關的權利要求中：

「關於明顯性的問題，應參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要求及基於他在說明中所披露的範圍（而非一些含糊不清的意譯）來裁定。」

因此，妥為擬定一項簡明地述明創造性概念的權利要求是十分重要的。

先有技術的基礎

2.27.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之第三步要求識別先有技術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有何啟示，以及與創造性概念之間的差距。因此，對某項發明的創造性提出反對，可能是以相關現有技術的任何披露內容為起點。Laddie 法官在 *Pfizer Ltd's Patent* [2001] FSR 16 一案中述明有關的一般原則：

「真正在有關領域工作的人員，可能從來不會查看某項先有技術。舉例來說，該人可能從不查看某間特定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或因有關書籍是以其不認識的語言撰寫，所以使他失去興趣去查看。不過，理論上的信息接收者卻會被視為曾經這樣做。這反映了作為明顯性的法律基礎的部分政策。任何就公眾可獲得的事物而言屬於明顯的內容，皆不能成為有效專利保護的對象，即使實際上很少人會費心查看該先有技術或找到所依據的特定事項。」

2.28. 正如上文第 2.17 節所解釋，在考慮某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時，可以把一項或以上的先有技術所披露的不同技術內容結合，或把相關的披露結合起來。不過，把不同的披露結合是否屬於明顯此一問題，須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來考慮。舉例來說，審查員會考慮是否有合理的依據或動機來預期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在面對有關問題時，會結合兩項或以上的披露（例如文件）的內容。

評估發明是否明顯

2.29.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之最後一步要求審查員判斷先有技術與創造性概念之間的差異，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是否構成明顯的步驟，或者這些差異是否需要任何程度的發明。

2.30. 正如 *Kitchin* 法官在 *Generics 訴 Lundbeck* [2007] RPC 32 一案中指出，這是一個關乎每宗案件的案情的問題：

「關於發明是否明顯的問題，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加以考慮。法庭必須因應所有相關情況，考慮任何特定因素所具的分量。這些情況可包括不同事宜，例如尋找有關專利所涉問題的解決方案的動機為何、可能存在的研究途徑的數量和範圍、尋求該等途徑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對成功尋求該等途徑的期望等。」

2.31. *Pozzoli* 案的處理方法之最後一步的答案須在沒有掌握有關發明事後提供的資料的情況下得到。

2.32. 在評估明顯性時，下列與周邊情況相關的未盡列因素可被列作次要考慮事項：

- (a) 長久以來的需要
- (b) 在商業上獲得成功
- (c) 克服某種技術上的偏見
- (d) 產生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

長久以來的需要

- 2.33. 如有證據顯示，有關發明解決了人們長期以來渴望解決的某項技術問題，則該證據可成為考慮該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的一項重要因素。

例子

自有畜牧以來，如何在牲畜（例如母牛）身上留下永久標記，但又不曾使牲畜感到疼痛或損害其表皮，一直是個難題。某發明人發現了冷凍可令牲畜表皮永久着色，因而透過冷凍烙印的方法成功解決了這個技術問題。該項發明可被視為具創造性。

在商業上獲得成功

- 2.34. 如有關發明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有關證據可成為考慮該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的一項重要因素，但這點可能難以在發明的早期開發階段獲證實。
- 2.35. 在 *Haberman 訴 Jackel* [1999] FSR 685 一案中，Laddie 法官認為，在考慮某項發明是否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時，下列問題(儘管未盡列)是相關的：
- (a) 該專利開發項目擬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 (b) 該問題存在多久？
 - (c) 該問題看起來有多重大？
 - (d) 該問題如何廣為人知？有多少人可能正在尋求解決方案？
 - (e) 所有或大多數被預期會參與尋找解決方案的人可能會知悉哪些先有技術？
 - (f) 在專利持有人的開發項目發表前，其他人提出了哪些其他解決方案？
 - (g) 即使解決方案在技術上是明顯的，哪些因素會阻礙該方案的開發？

- (h) 其他人對專利持有人的開發項目評價如何？
- (i) 該專利開發項目所取得的全部或大部分商業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可歸因於其技術優點？

2.36. 因此，把致使有關發明在商業上獲得成功的技術優點，與品牌效應或廣告宣傳等與該項發明的技術優點無關的原因區分，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把有關發明在商業上獲得成功的證據與其可解決人們長久以來渴望解決的技術問題的證據結合，是常見的情況。

克服某種技術上的偏見

2.37. 如某項發明違反某特定技術領域中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所普遍接受的想法和做法，則該項發明可被視為非明顯。

例子

人們普遍認為，在一個電動機內，換向器與電刷間的界面越光滑，接觸會越好，電流損耗也會越少。有關發明在換向器的表面製造粗糙的細紋，電流損耗較光滑的表面更少。該項發明克服了技術上的偏見，因此可被視為具創造性。

2.38. 不過，正如 Pumfrey 法官於 Cipla Ltd. 訴 Glaxo Group Ltd [2004] RPC 43 一案中所解釋，必須把技術上的偏見與純粹商業上的偏見加以區分：

「這樣的偏見可能只是商業上的偏見（『這裝置不會有銷路』），或者可能是技術上的偏見（『這並不可行，不值得費心』）。為期 20 年的獨佔權，是為克服第二種偏見而非商業上的偏見而授予的（見 Hallen 訴 Brabantia [1989] RPC 307 案（Aldous 法官所言））。技術上的偏見必須普遍存在：在關鍵時間實際從事有關技術的人中，若然只有一些人而非大部分人持有某特定偏見，則不足以構成技術上的偏見。在我看來，倘某種偏見因未夠普遍而不足以確切被視為共有的偏見，則不屬理論上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所具備的特質。」

產生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

2.39. 如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產生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則該項發明可被視為非明顯。

例子

眾所周知，高頻功率可用於感應對接焊接。因此，高頻功率在用於導電對接焊接時具有類似效果的情況是明顯的。然而，如果高頻功率能在沒有去除水垢的情況下被用於盤繞帶的連續導電對接焊接(為了避免焊接觸點和帶之間的電弧放電，通常需要去除水垢)，那麼有關發明可能會具有創造性。去除水垢的非必要性是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因為在高頻下，電流主要通過形成電介質的水垢以電容的方式供應。

2.40. 不過，應注意的是，如一項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就另一用途而言是明顯的，則不論該發明是否具額外效益(即使是預料不到的效益亦然)，亦無礙其成為一項明顯的發明。在 *Hallen 訴 Brabantia* [1991] RPC 195 一案中，原告人就有關在螺旋開瓶器塗上一層減少摩擦的物料的發明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尋求濟助。英國法院駁回了原告人的上訴，並裁定：

「對原告人而言，在拔出軟木塞方面的顯著改進，實屬難得的意外收穫，但公認的原則是，如該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就另一用途而言是明顯的，則不論該發明帶來的額外效益有多大，也不會構成授予有效專利的基礎。」

選擇發明

2.41. 若一項選擇發明如第 1.41 節所述，涉及從一個範圍較廣的類別中選擇個別元素、子集或子範圍，在裁定該項選擇發明是否具創造性時，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項選擇是否可以帶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

(a) 有關發明如只是從各種已知的可能性中任意選擇，或只是從各項同樣有可能的替代方案中選擇而得出，則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例子

先有技術已披露多種加熱方法，而有關發明是為一種已知的化學反應（該反應須利用加熱才能產生）而選用一種已知的電加熱法，但該項選擇並沒有產生任何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因此，該項發明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 (b) 如果有關發明涉及從有限範圍的可能性中選擇特定尺寸、溫度範圍或其他參數，而擅長有關技術的人應可通過例行的反覆試驗，或應用正常的設計程序進行有關選擇，以期解決潛在的技術難題或期待取得一些改進，該項發明便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例子

有關發明涉及實施一種已知反應的方法，其特徵在於一種惰性氣體的特定流速。由於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可通過常規計算來釐定有關流速，該項發明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 (c) 有關發明如只須通過簡單的外推法，便可直接從先有技術得出，則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例子

有關發明是為了改進組合物 Y 的熱穩定性，其特徵在於在組合物 Y 中使用特定最低含量的成分 X，而實際上，成分 X 的特定最低含量可以從成分 X 的含量與組合物 Y 的熱穩定性之間的關係曲線中推知。因此，該項發明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 (d) 如果有關發明所涉的特殊選擇可帶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則該項發明可被視為具創造性。

例子

在一份披露有關生產硫代氯甲酸的先有技術文件中，羧酸酰胺及／或尿素的催化劑與 1 摩爾(mol) 硫醇原料的比例大於 0 且小於或等於 100%（摩爾）。在這個例

子中，催化劑的用量為 2-13%（摩爾），而根據有關文件，生產率從 2%（摩爾）的催化劑量開始增加。此外，擅長有關技術的人通常會增加催化劑用量，藉此提高生產率。在一項有關硫代氯甲酸生產方法的選擇發明中，催化劑用量較少（0.02-0.2%（摩爾）），但生產率卻提高了 11.6-35.7%，大大超越了預期的生產率，亦簡化了反應物的加工。凡此種種顯示，有關發明所選擇的技術方案產生了預料不到的效果，因此該項發明可被視為具創造性。

組合與並置或疊加的比較

2.42. 若一項發明的權利要求是由不同特徵組合而成，在裁定該項發明是否具創造性時，會考慮以下因素：這些經組合的特徵是否在功能上互相支持、有關組合的難易程度、任何在先有技術中進行有關組合的技術動機，以及有關組合的技術效果。

2.43. 不具創造性的特徵組合：

如果一項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只是將若干已知產品或方法疊加或並置，而每種產品或方法都獨立執行各自的恰當功能，總體的技術效果亦只是每個部分的技術效果的總和，組合後的技術特徵在功能上並沒有互動作用，即該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只是不同特徵的疊加而非真正的組合，則該項組合發明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例子

有關發明是帶有電子錶的圓珠筆，發明內容只是將已知的電子錶安裝在已知的圓珠筆上。將兩者組合後，電子錶和圓珠筆仍然照常運作，在功能上並沒有任何互動作用，因此有關發明只是疊加，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此外，有關組合如只是已知結構的變體，或處於常規技術正常發展的範圍之內，而不具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則有關發明可不被視為具創造性。

2.44. 具創造性的特徵組合：

如果經組合後的技術特徵在功能上互相支持，並產生新的技術效果；換句話說，若組合後的技術效果具協同作用，或大於個別特徵的技術效果的總和，則這種組合發明可被視為具創造性。至於該組合發明的技術特徵是否完全或部分為公眾所知，並不影響對該項發明的創造性的評估。

例子

某藥物的混合物由一種止痛藥(具止痛作用)和一種鎮靜劑(具鎮靜作用)組成。結果發現，通過加入本質上似乎沒有止痛作用的鎮靜劑，止痛藥的止痛作用以一種無法從有效成分的已知性質預測的方式加強。因此，有關發明可被視為具創造性。